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目錄 | i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1 |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 2 |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 2 |
|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含義 | 5 |
| (v)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 6 |
| (v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7 |
| (vii) 有關關連方的資料 | 8 |
| (viii) 其他資料 | 8 |
| (ix) 推薦意見 | 9 |
| (x) 進一步資料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12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2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外資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銀行」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召集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工商銀行」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工商銀行(亞洲)」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王利平
姚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白樂達
黎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李嘉士
鍾煦和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所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公告，各安排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建議；(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iv)向閣下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結餘。鑒於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本集團於各銀行的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從而繼續進行其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滙豐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該

董事會函件

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滙豐銀行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滙豐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1,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獨立股東所批准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有關年度上限為於任何一天的2,336,000,000美元。

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過程中，本公司分別考慮下列因素，包括於未來三年(i)有關銀行的信貸風險；(ii)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可能增長；(i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v)本集團業務範圍的可能擴充。

滙豐銀行（為一間擁有全球網絡及業務的銀行法團）為本集團聘請用於結算其外匯交易的主要銀行之一。其亦為本集團大多數離岸附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可能存在有關其保險業務的離岸收購、離岸投資及以外幣大量付款的機會。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滙豐銀行之銀行結餘上限將不會超過1,500,00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29,376,000,000元。倘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上限為1,50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能視乎不同銀行之不同商業條款更靈活地把銀行存款從一家銀行轉至另一家（包括滙豐銀行），從而把握增加利息收入之機會。

董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之歷史數字及事項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之銀行之存款上限。

與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的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4,000,000元、人民幣10,633,000,000元及人民幣11,96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獨立股東所批准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的有關年度上限為於任何一天的人民幣24,900,000,000元。

鑑於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從而亦將增長。因此，存置於銀行之現金款項預期亦將增長。

工商銀行為中國四大商業銀行之一。於未來三年，本公司擬與工商銀行攜手發展其投資及融資業務（包括資產託管安排），將可能涉及於工商銀行的數十億人民幣銀行存款。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之銀行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3,200,000,000元。

如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29,376,000,000元。倘與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上限為人民幣43,200,000,000元，本集團將能視乎不同銀行之不同商業條款更靈活地把銀行存款從一家銀行轉至另一家（包括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從而把握增加利息收入之機會。

董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的歷史數字及事項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的銀行之存款上限。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含義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於本公司618,886,334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此外，CCF S.A.（由HSBC Bank plc.擁有99%權益）之全資子公司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CCF SNC」）直接擁有本公司884,775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亦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於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滙豐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工商銀行（亞洲）（為工商銀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士）是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平安香港」）（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因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工商銀行（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工商銀行為工商銀行（亞洲）的聯繫人士，故工商銀行亦因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近期，工商銀行（亞洲）擬出售其在平安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工商銀行（亞洲）將不再為平安香港之主要股東。其後，工商銀行將僅因歷史原因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工商銀行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1(3)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i) 工商銀行（亞洲）出售其在平安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完成以致工商銀行（亞洲）將不再為平安香港之主要股東；
- (ii) 工商銀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唯一原因為其身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 (iii) 工商銀行並不因其身為本公司的發起人（無論訂約或法定）而擁有任何特權；
- (iv) 工商銀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並無權向本集團董事會或監事會委任任何代表，亦不會因其身為本公司之發起人而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影響。

豁免將於條件達成後生效，此後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之銀行存款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及有關上限將予註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的涵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鑒於一般銀行存款安排之性質及正常銀行業務慣例，存期低於三年的定期銀行賬戶將不獲發銀行賬戶文件。然而，銀行賬戶文件明確規定銀行賬戶可藉著發出若干日子之通知予以終止，換言之，銀行賬戶存款之期限並非不確定及可以通知方式終止。就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保薦人亦在本公司上市時及取得事先豁免時表示，與滙豐銀行及工商銀行所訂之安排為正常安排。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書第159及161頁。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持續及固定的基準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滙豐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1,233,870,388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48.2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0%）之權益，彼等將就有關涉及本公司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先生（「胡先生」）作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之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胡先生已自深業退休，深業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推薦郭立民先生（「郭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休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郭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第八屆董事會到期時止。郭先生於該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胡先生將於郭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郭先生，46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深業前，曾任深圳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發展計劃局副局長；深圳市政府辦公廳秘書；化工部辦公廳秘書等職位。

郭先生現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v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vii) 有關關連方的資料

滙豐銀行為全球最大的銀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工商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工商銀行（亞洲）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面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viii) 其他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寄出，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及根據上市規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x)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及此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

亦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投贊成票。

(x) 進一步資料

亦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2至21頁所載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並認為，各項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 周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鴻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甦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湯雲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鍾煦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涉及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統稱「有關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天在各有關銀行持有之結餘總額不超過預定上限(「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刊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擁有1,233,870,388股H股(佔 貴公司截至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48.22%及已發行總股本約16.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滙豐銀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工商銀行為 貴公司之發起人。工商銀行之非全資子公司工商銀行(亞洲)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平安香港」)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各有關銀行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

股東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批准。由於 貴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近期工商銀行（亞洲）擬出售其在平安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工商銀行（亞洲）將不再為平安香港之主要股東。其後，工商銀行將僅因歷史原因作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已申請豁免工商銀行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1(3)條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i) 工商銀行（亞洲）出售其在平安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完成以致工商銀行（亞洲）將不再為平安香港之主要股東；
- (ii) 工商銀行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唯一原因為其身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
- (iii) 工商銀行並不因其身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無論訂約或法定）而擁有任何特權；及
- (iv) 工商銀行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股權，並無權向 貴集團董事會或監事會委任任何代表，亦不會因其身為 貴公司之發起人而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影響。

豁免將於條件達成後生效，此後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之銀行存款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及有關上限亦將予註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周永健先生、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及鍾煦和先生）已予成立，以就(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所有重大部份於作出時屬真確完整，以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時仍將屬真確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彼等提供之資料及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制定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以及懷疑提供予吾等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有關銀行之業務及事務，或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乃一家中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 貴公司之主要子公司主要從事人壽、財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主要業務路線包括保險、銀行及投資。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多項業務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入，包括收取保險金。 貴集團於多家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結餘，並使用該等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服務。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工商銀行集團為 貴集團主要來往銀行之一，工商銀行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滙豐銀行透過其先進之系統及廣泛之全球網絡，主要為 貴集團結算其外匯交易之平台。其亦為 貴集團大多數離岸子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

工商銀行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誠如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其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4,350億元。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4,220億美元。 貴集團將款項存入銀行時， 貴集團將考慮包括對方風險、營運靈活性及存款回報等不同因素。此外，銀行之信譽、支行網絡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亦為 貴集團在選擇銀行時將考慮之主要因素。執行董事已告知吾

等，貴集團對過往各有關銀行提供之服務之質素及營運靈活性均感滿意。此外，基於有關銀行之營運規模及水平，執行董事認為存放存款於有關銀行之對方風險較低。有鑒於貴集團之業務增長，預期日後更多使用有關銀行提供之服務。

基於上述各項，執行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貴集團繼續與有關銀行維持銀行存款安排符合貴集團之利益。此外，考慮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與各有關銀行簽立之銀行賬戶文件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該等銀行賬戶文件包括賬戶開立文件（載列設置存款賬戶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及其他交易文件（載列各指定存款之條款，例如存款類別、息率及到期日）。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各有關銀行持有之存款息率乃經計入存款金額、存款期及存款性質及／或適用行業規例按當時市況釐定。

吾等已抽樣審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有關銀行之存款，並注意到有關銀行提供予貴集團存款之條款整體上與其他獨立銀行所提供者相若。貴公司之核數師已抽樣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吾等自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注意到，核數師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方式訂立，即(a)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c)該等交易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分析及上述核數師就過往交易之報告，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年度上限

(i) 年度上限之基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所規限，據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不會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所述的任何一天的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適用上限。在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以設定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 貴集團與各有關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日最高存款額；及(b)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日最高及最低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餘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止財政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百萬) | (百萬) | 止八個月 |
| | | | (百萬) |
| 概約每日最高存款額 | | | |
| 滙豐銀行 | 383美元 | 130美元 | 60美元 |
| 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 | 人民幣7,634元 | 人民幣10,633元 | 人民幣15,137元 |
| 貴集團概約每日定期存款及 | | | |
| 銀行現金餘額 | | | |
| 最高 | 人民幣150,900元 | 人民幣115,800元 | 人民幣128,300元 |
| 最低 | 人民幣80,600元 | 人民幣80,600元 | 人民幣108,000元 |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滙豐銀行所持之每日最高存款額主要由於自 貴集團一家海外子公司收到有關海外投資約250,000,000美元之資金。該項資金乃由該海外子公司代表其他集團公司於先前支付。於二零零八年，每日最高存款額主要乃由 貴集團賬戶自另一家銀行之資金轉移約88,000,000美元作出。

於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存款額一直保持增加。吾等自執行董事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所使用之由工商銀行提供的服務一直保持上升趨勢，及符合 貴集團業務增長。尤其是，工商銀行在中國廣泛的分行網絡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效率及靈活性，從而滿足 貴集團的需要。因此，預計 貴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關係將繼續強勁，及 貴集團於未來將使用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擴大服務範圍。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滙豐銀行已被 貴集團用作一個主要資金平台，以作 貴集團內部之外滙資金轉移及其他用途。滙豐銀行的全球網絡及其增強之系統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便捷的服務。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未來或會有機會展開離岸收購及海外投資，及為其在中國以外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金。有見及此，約500,000,000美元將包含在滙豐銀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內。此外， 貴集團認為有必要保持大量資金以應付可能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如二零零八年四川省之地震）而導致客戶大量索賠，其中一些大型索賠可能需要以外匯結算。根據 貴集團過往支付的索賠，執行董事估計，在未來三年，約600,000,000美元將包含在就此目的之年度上限內。自二零零九年始， 貴集團已使用滙豐銀行營運之網絡平台為中國城市客戶提供在線支付保險費。 貴集團亦利用此平台向客戶提供索賠支付服務。執行董事預期使用此種網絡平台將擴展至其他中國城市，因此，在滙豐銀行之存款額預計將增加。除上述因素外，執行董事預期會有到海外融資業務之機會。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滙豐銀行之年度上限應保持充足，尤其是為 貴集團處理大型融資活動或海外公司交易提供靈活性。

如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存放於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每日最高存款額達至約人民幣15,0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0元之中，約人民幣4,300,000,000元為定期存款。為確保 貴集團達致長期穩定投資回報，執行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定期存款將持續增加。除達致長期穩定投資回報外，執行董事估計，鑑於 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 貴集團存放於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存款將持續增加。吾等自執行董事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目前在中國與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有資產託管安排，據此，該等銀行為 貴集團若干投資擔當保管人。 貴集團目前正拓展機會以便與工商銀行建立此等資產託管安排，此亦將可能涉及數十億人民幣銀行存款存放於工商銀行。鑑於長期穩定投資回報、 貴集團增加現有業務及與工商銀行建立潛在新業務之需要，執行董事預期存放在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存款總額將達致約人民幣41,500,000,000元。連同緩衝金額人民幣1,7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擬需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200,000,000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亦考慮到 貴集團透過根據不同商業條款將銀行存款存入不同銀行以獲取最大利息收入的需要。透過獲得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能更靈活地把銀行存款從一家銀行轉至另一家（包括滙豐銀行及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

考慮上述各種因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

年度上限

| | |
|------------|------------|
| 滙豐銀行 | 1,500美元 |
| 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 | 人民幣43,200元 |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亦參照 貴集團存放銀行存款之有關銀行之對方上限，對方上限乃就有關銀行信貸風險之內部評估而釐定。於評估滙豐銀行以及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信貸風險時，執行董事已考慮有關銀行之總資產規模及信貸評級。就此，吾等留意到滙豐銀行以及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年度上限分別佔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工商銀行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不到1%。

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56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已增加至約人民幣61,990,000,000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7,188,000,000元。鑑於過往年度經營現金流大幅增長及持續業務增長（包括 貴集團業務範圍可能擴大），執行董事預計今後現金餘額將增加，從而需要存款服務。

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尤其是(a) 貴集團每日存款之可能波動；(b) 貴集團因業務範圍之可能擴展及預期業務增加而導致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潛在增加以及獲取最大利息收入之需要；及(c)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銀行賬戶之有效期

由於各銀行賬戶之有效期並非由各有關銀行監管之銀行賬戶文件規管，因此，銀行存款安排可超過上市規則通常允許之三年期限。吾等認為，於存款機構之銀行賬戶持續有效（除非被銀行或存款方終止）屬一般銀行商業慣例。

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遵從上市規則，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一系列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及慣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訂立；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寄發予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呈交聯交所）中，確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c)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iv)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i)點及／或第(iii)點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將允許（並促使有關銀行允許）向貴公司核數師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記錄之足夠資料，以方便核數師進行上文(iii)點所述之審閱。董事會須於年報中陳述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列之事項；及
- (vi)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條件，尤其是(1)透過年度上限限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3)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並確認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亦認為，於有關銀行所持之銀行賬戶不設立特定時間限制符合一般銀行商業慣例。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泉輝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 監事姓名 | H/A股 | 身份 | H/A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全部 | 佔全部 |
|-------------|------|------------------|---------|------|---------------------------|-------------------------|
| | | | | | 已發行 H/A股 百分比 (%) | 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
| 張子欣 | H | 實益擁有人 | 248,000 | 好倉 | 0.01 | 0.003 |
| 姚波 | H | 實益擁有人 | 12,000 | 好倉 | 0.00047 | 0.000 |
| 周永健 | H | 與另一人共同 擁有的權益* | 7,500 | 好倉 | 0.00029 | 0.000 |

* 周永健與Chow Suk Han Anna共同持有此等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i)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H/A股 | 身份 | 附註 | H/A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全部 | 佔全部 |
|----------|------|---------|-------|---------------|------|-------|-------|
| | | | | | | 已發行 | 已發行 |
| | | | | | | H/A股 | 股份 |
| | |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H | 受控制企業權益 | 1、2、3 | 1,233,870,388 | 好倉 | 48.22 | 16.80 |

(ii) 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姓名 | H/A股 | 身份 | 附註 | H/A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全部 已發行 H/A股 百分比 (%)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
|---------------------------------|------|---------|----|-------------|------|----------------------------------|--------------------------------|
|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H | 實益擁有人 | 1 | 618,886,334 | 好倉 | 24.19 | 8.43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 H | 實益擁有人 | 3 | 614,099,279 | 好倉 | 24.00 | 8.36 |
| JPMorgan Chase & Co. | H | 實益擁有人 | | 4,609,055 | 好倉 | 0.18 | 0.06 |
| | | 投資經理 | | 84,312,500 | 好倉 | 3.26 | 1.15 |
| | | 保管人 | | 90,442,400 | 好倉 | 3.53 | 1.23 |
| | | 合計： | 4 | 179,363,955 | | 7.01 | 2.44 |
| | | 實益擁有人 | 4 | 1,810,644 | 淡倉 | 0.07 | 0.02 |
|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A | 實益擁有人 | 5 | 546,672,967 | 好倉 | 11.42 | 7.44 |
|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 A | 實益擁有人 | 5 | 331,117,788 | 好倉 | 6.92 | 4.51 |
|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工會委員會 | A | 受控制企業權益 | 5 | 331,117,788 | 好倉 | 6.92 | 4.51 |
|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工會委員會 | A | 受控制企業權益 | 5 | 331,117,788 | 好倉 | 6.92 | 4.51 |
|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 A | 實益擁有人 | 6 | 389,592,366 | 好倉 | 8.14 | 5.30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工作委員會 | A | 受控制企業權益 | 6 | 389,592,366 | 好倉 | 8.14 | 5.30 |

| 主要股東姓名 | H/A股 | 身份 | 附註 | H/A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全部 | 佔全部 |
|-----------|------|-------|----|-------------|------|------|------|
| | | | | | | 已發行 | 已發行 |
| | | | | | | H/A股 | 股份 |
| | |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 A | 實益擁有人 | | 380,000,000 | 好倉 | 7.94 | 5.17 |
|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 A | 實益擁有人 | | 243,742,233 | 好倉 | 5.09 | 3.32 |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股份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 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884,77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方式持有。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全部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子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乃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的全資子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79,363,955股H股之好倉及1,810,644股H股之淡倉：
 - (i) 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92,887,400股H股(好倉)；
 - (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4,463,608股H股(好倉)及1,681,197股H股(淡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資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上文(i)節)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權益；
 - (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122,058股H股(好倉)及105,058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乃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95%的權益的子公司，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見上文(ii)節)全資擁有；
 - (iv)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7,699,000股H股(好倉)及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 (v)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796,000股H股(好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見上文(iv)節)的全資子公司；
- (v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642,5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見上文(iv)節)的全資子公司；
- (v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84,500股H股(好倉)及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見上文(v)節)的全資子公司；
- (viii)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持有本公司1,000股H股(淡倉)及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見上文(ii)節)的全資子公司；
- (ix)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727,500股H股(好倉)及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見上文(v)節)的全資子公司；
- (x)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306,000股H股(好倉)及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見上文(v)節)的全資子公司；
- (xi)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5,052,000股H股(好倉)。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控股49%，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見上文(vi)節)的全資子公司；
- (x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60,000股H股(好倉)及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見上文(v)節)的全資子公司；
- (xiii) 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3,389股H股(好倉)及23,389股H股(淡倉)。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為Bear Stern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Bear Sterns Holdings Limited則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90,442,400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698,940股H股(好倉)及1,682,197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 1,000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 548,940股H股(好倉)及
1,681,197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 1,150,000股H股(好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 (5)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331,117,788股股份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股份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股權百分比 |
|----------------|----------------|-------|
|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2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意見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有限公司 | 一家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ii)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內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以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姚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律師，具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公告(「公告」)(連同本通告)所載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的任何一天的結餘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即1,500,000,000美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上述銀行存款安排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文件，並採取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公告所載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的任何一天的結餘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3,200,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上述銀行存款安排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文件，並採取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載於上海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之公告所載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的任何一天的結餘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9,000,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上述銀行存款安排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文件，並採取一切行動。」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載於上海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之公告所載之《核數師選聘制度》。」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動議批准如公告所載委任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福華路星河發展中心第十五樓至十八樓（電話：(86)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楊旭（電話：(86 755) 2262 3215）。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